

RONTEX

R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2)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2,122	144,561
銷售成本		(129,562)	(102,888)
毛利		32,560	41,673
其他收益	3	7,168	611
其他收入	4	77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69)	(9,970)
行政開支		(28,734)	(15,599)
經營業務溢利	4	2,703	16,715
融資成本	5	(2,183)	(1,802)
投資減值虧損	6	(8,500)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711	566
除稅前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7,269)	15,479
稅項	7	(556)	(1,435)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7,825)	14,044
少數股東權益		1,366	20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純利		(6,459)	14,253

股息	8	<u> -</u>	<u> -</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9	<u> (0.4)</u>	<u> 0.9</u>
攤薄		<u> 不適用</u>	<u> 不適用</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在日後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有所變動。

本綜合損益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此準則亦包括標準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列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當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綜合損益表時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損益表。本集團內各成員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綜合損益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批核。

2. 分部資料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區分的組成部份，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其所受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並以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資料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國家計算。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並未能配置，故本集團未能按業務分部及區域分部編製資產及負債分析。

(a) 業務分類

	梭織衣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針織衣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毛衣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禮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50,318</u>	<u>69,600</u>	<u>34,372</u>	<u>7,832</u>	<u>162,122</u>
分部業績	<u>2,554</u>	<u>76</u>	<u>(506)</u>	<u>579</u>	<u>2,703</u>
融資成本					(2,183)
投資減值虧損					(8,50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711</u>
除稅前及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溢利					(7,269)
稅項					<u>(556)</u>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溢利					(7,825)
少數股東權益					<u>1,366</u>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u><u>(6,459)</u></u>

	梭織衣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針織衣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毛衣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禮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59,295</u>	<u>69,451</u>	<u>8,534</u>	<u>7,281</u>	<u>144,561</u>
分部業績	<u>7,708</u>	<u>7,385</u>	<u>1,045</u>	<u>577</u>	<u>16,715</u>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802) <u>566</u>
除稅前及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虧損 稅項					15,479 <u>(1,435)</u>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14,044 <u>209</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14,253</u>

(b) 地域分類

	智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歐洲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加拿大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秘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81,799</u>	<u>14,573</u>	<u>-</u>	<u>9,218</u>	<u>19,795</u>	<u>12,991</u>	<u>23,746</u>	<u>162,122</u>
分部業績	<u>1,636</u>	<u>(219)</u>	<u>-</u>	<u>681</u>	<u>(86)</u>	<u>286</u>	<u>405</u>	<u>2,703</u>

	智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歐洲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加拿大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98,512</u>	<u>15,704</u>	<u>14,762</u>	<u>6,910</u>	<u>8,673</u>	<u>144,561</u>
分部業績	<u>11,197</u>	<u>1,942</u>	<u>1,821</u>	<u>898</u>	<u>857</u>	<u>16,715</u>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162,122</u>	<u>144,561</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	4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83
銷售已沒收貨品 (附註)	6,521	-
雜項收入	<u>641</u>	<u>524</u>
	<u>7,168</u>	<u>611</u>
總收入	<u><u>169,290</u></u>	<u><u>145,172</u></u>

附註：

有關款項指投資北京吉嘉諾服裝服飾有限公司之賠償。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563	5,160
退休福利供款	<u>137</u>	<u>134</u>
	<u>5,700</u>	<u>5,294</u>
存貨成本 (附註)	129,562	102,888
折舊		
— 自置資產	1,379	2,028
—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58	73
核數師酬金		
— 去年度 (超額) / 低估撥備	(138)	200
— 本年度撥備	650	700
經營租賃下物業之租務款項	519	240
攤銷遞延開支	75	75
遞延開支減值虧損	<u><u>1,275</u></u>	<u><u>-</u></u>

並已計入：
兌匯收益

778

-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分別有關折舊費用及員工成本約4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2,000港元）及約3,8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16,000港元），其款項亦已計入上文就該等開支項目個別披露之各自款項總額內。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29	413
銀行透支	42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進口及出口貸款	293	145
融資租約之承擔	10	22
	<u>955</u>	<u>580</u>
銀行費用	<u>1,228</u>	<u>1,222</u>
	<u>2,183</u>	<u>1,802</u>

6. 投資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與三名獨立中方人士（「中方人士」）投資於一間在北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吉嘉諾服裝服飾有限公司（「北京吉嘉諾」），目的旨在於北京開展零售貿易業務。本集團之投資金額約為8,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中方人士要求額外注資北京吉嘉諾，以增加營運資金拓展於北京之零售業務。本集團經考慮有關拓展之不明朗因素，故拒絕對北京吉嘉諾額外注資。結果，本集團決定終止於北京吉嘉諾之投資，並要求中方人士償還本集團已投入之投資金額。本集團與中方人士達成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取得已沒收貨品之若干金額，作為投資北京吉嘉諾之賠償。其後，本集團將該等製成品出售，獲取約6,521,000港元。

7.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香港	298	1,327
— 中國	70	—
	<u>368</u>	<u>1,327</u>
上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	72	—
應佔中國聯營公司稅項	116	108
	<u>556</u>	<u>1,43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撥備乃按通用之當地稅率作出。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並無重大臨時差異，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二零零四年:無)。

本年度之稅務支出與收益表所列之(虧損)/溢利對帳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除稅前(虧損)/溢利	(7,269)		15,479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 計算之稅項	(1,272)	(17.5)	2,708	17.5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 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	(1,349)	(8.7)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未作 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30	22.4	(32)	(0.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 稅項影響	11	0.1	—	—
上年度撥備不足之 稅務影響	72	1.0	—	—
應佔中國聯營公司之稅項	116	1.6	108	0.7
	<u>556</u>	<u>7.6</u>	<u>1,435</u>	<u>9.3</u>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及 實際稅率	<u>556</u>	<u>7.6</u>	<u>1,435</u>	<u>9.3</u>

由於本集團未能預計將來之收入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6,4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14,25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07,550,108股（二零零四年：1,600,136,180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有關以每一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現有股份獲發行一股普通股紅股而發行之200,000,000股紅股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按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有關以每一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現有股份獲發行三股普通股紅股而發行之1,200,000,000股紅股之普通決議案作出調整。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將導致反攤薄之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2,1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4,56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2.1%。

經營業務純利由16,715,000港元下跌至2,703,000港元，跌幅為83.8%。經營業務純利下跌主要因為：首先，寧波及湖州之中國合營企業之盈利率偏低。該兩所生產廠房在原材料、燃料及勞工成本方面，均正面對生產成本較高之困難。第二，本集團為開拓及擴闊客戶基礎，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於上海成立新辦事處，因而直接增加經營及行政開支。第三，本集團正面對成衣產品售價普遍下滑之趨勢。最後，朗迪集團重返於二零零四年脫離之秘魯市場，原因為當時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成衣產品實施懲罰性關稅。然而，重返秘魯市場伴隨著龐大運輸成本，大大影響盈利率。

年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6,459,000港元，原因為撇銷投資約8,500,000港元。該項投資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於北京開設零售店銷售男女裝西裝。然而，由於該等店鋪缺乏零售業務經驗，加上成衣零售業競爭激烈，故一直錄得虧損，並最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結業。

營運回顧

成衣產品

成衣產品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按業務分部分析，本年度之產品組合與去年之梭織衣物、針織衣物、毛衣及禮品相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95.1%（二零零四年：94.9%）。來自成衣產品業務之收入增加12.40%至154,29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在湖州新成立一間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毛衣之合營企業所致。然而，成衣分部之應佔溢利卻較去年下跌87%。製造成衣之原材料增加、寧波及湖州生產廠房之營運開支高企、開發新市場成本高昂、成衣產品售價下跌，加上成衣市場之競爭因中國業者日增而越演越烈。以上所有因素均對本集團之溢利構成重大壓力。

禮品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禮品之業績維持穩定並佔本集團營業額4.8%（二零零四年：5.0%）。禮品之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7,8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281,000港元）及5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7,000港元）。為重整禮品銷售之發展潛力，本集團管理隊伍已策劃特定之市場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本業務分部之盈利能力。

地域

智利繼續成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其佔50.5%（二零零四年：68.1%）。秘魯市場於二零零四年因對中國製成衣產品實施懲罰性關稅而一度脫離，惟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重返該市場。然而，重返秘魯市場伴隨著龐大轉運成本開支，大大影響盈利率。本集團現密切物色新市場，如英格蘭、西班牙、德國及意大利。

中國之發展

本集團與獨立人士訂立協議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30%股本權益，代價為27,720,000港元。該間合營企業之業務為銷售及製造梭織成衣產品。

該協議之應付代價將以現金悉數支付。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參考香港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展望

中國市場持續增長已為本集團締造不少機遇。全球貿易商將更頻繁地往返中國，並加強尋求可滿足全球零售需要之亞洲業務夥伴。憑藉本集團在中國建立之基礎及不斷發展，鞏固本集團在成衣及時裝市場之地位，本集團矢志把握近日全球貿易浪潮所帶來之龐大商機。

本公司董事亦知悉香港及中國之經營成本高企，將對本集團之盈利率構成影響。因應此等挑戰，本集團將改革市場策略，旨在使市場多元化，並繼續推行嚴格之業務營運措施，並密切監察或然事件，使營運質量更為卓越及具成本效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6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72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05%（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3%），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維持最低水平7.3%（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5%）。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備用額作為營運資金。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15,2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流入：2,600,000港元），令本集團於結算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減至4,7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999,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10,2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580,000港元），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所有人民幣銀行借貸之固定年息率為5.46厘，而港元借貸則為浮息，息率為最優惠借貸利率加0.5厘至0.75厘。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份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港元與美元掛鈎在可見未來將維持不變，而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故此毋須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附有追索權而貼現之匯票及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分別約為8,5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10,000港元）及1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7,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寧波及湖州僱用約480名員工及工人。

本集團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及花紅，乃按個人表現釐定。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備用額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於中國之汽車作抵押，彼等之價值分別約為26,7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331,000港元）及4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0,000港元）。

企業管治

本集團權衡良好企業管治為保持競爭力及增長之主要元素之一。本集團矢志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穩健理財，並於整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集團實行有效財務及管理政策，以加強本集團之架構及營運系統。所有董事均負責監督日常運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制定整體策略並討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制遵守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集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為專業團體會員，具備獨特行業經驗及財務知識，為本集團事務提供意見。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期及全年業績，以臻穩健理財及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黃建德先生及黃麗芳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第7段之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於回顧年度內是否並無遵守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全體均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於聯交所網頁上公佈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遞交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第45(3)段所載連同初步業績公佈之全部資料，以刊登於聯交所網頁上。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對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本集團所付出的才華及努力，深表感謝。本人亦對股東們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恆久支持，深表感激。

承董事會命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鏡清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